

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平綫日刊

號九百二十二

(五期星) 日一十月九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刊除星期本

路員應謹守路簽規則，以免危險，

要目	
部令	法規國營鐵路開訊處辦事規則 （未完）
將不識字職工派送入學由	自本學期起切實協助各職工學校並轉飭各廠段
任免升調二件	局令
電管理局代電：賀長蘆李運使到任由	代公牘
職日期請查照由	長蘆鹽運使公署函：函為奉委代理長蘆鹽運使就
一體恪遵由	工務處函：頒發行車事變預防辦法希轉飭各員工
文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土硝減按五等七折收費自九月一日起實行試辦六個月傳仰遵照由	車務處傳知：修正使用臥具及賠償辦法第四條條
專載德國鐵路路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二十八） 郭 賦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勿事安逸而誤公

法規

國營鐵路問訊處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路道公報第一五四九期)

第一條 鐵路為便利客商及發展營業起見，在沿線各大站設

立問訊處。

第二條 問訊處隸屬於所在車務段段長管轄，並受所在站站

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問訊處得依事務之繁簡，設置下列員工：

一，主任一人

二，事務員 人

三，司事 人

四，夫役 人

第四條 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員司及夫役，分內勤及外勤兩種，內勤專司答復旅客問訊及處內一切事務；

外勤專司招待或照料客商及處外一切事務，並協助

內勤一切事務。

第五條 問訊處員司，須就車務處原有人員，或站員中，具有左列資歷者，遴選指派專任或兼任之。

一，通曉中英文字，並能以國語英語應對中外旅

客者；

二，對於客貨運輸及聯運章則以及其他業務上情形熟悉者；

三，精神振作，態度謙和，勤慎耐勞，言語清晰

者；

第六條 所有遴選指派在問訊處服務之員司，得由車務處酌

量派員訓練，授以客貨運輸暨聯運章則並其他業務

上相當常識。

第七條 夫役須選態度謙和，工作勤慎，堪任照料，而有安

實鋪保者，加以訓練，授以照料上所需要之一切常

識。

第八條 主管車務段隨時擬就關於行旅問答中英文各五條，發交主任及員司答復後，由主管車務段改正發還。

第九條 問訊處替班員司，應輪流在主管車務段實地研究關

於客貨運輸及聯運新舊規章，並練習電話簡明開答

第十條 問訊處職掌如左：

甲，答復客商問訊事項：

(一) 關於本路及聯運旅客列車車次時刻票價

車票；

(二) 關於本路及聯運貨物列車車次時刻暨運

價事項；

(三) 關於本路及聯運旅客行李包裹及雜項運

輸事項；

(四) 碼頭各輪船進出口日期及票價暨各旅館

情形及價目事項；

(五) 航空時刻及票價事項；

(六) 公路時刻及票價事項。

乙、發售及分送各項章程各種印刷品事項；

(一) 部頒各項章程；

(二) 本路出版各項章程；

(三) 運價表；

(四) 票價表；

(五) 本路沿線風景片；

(六) 各項遊覽廣告；

(七) 行車時刻表；

(八) 其他各項書表；

丙、代客定用包車，或預定客車包房，及床位事

項；

(一) 預定包房，倘遇有人數不足時，不得代

留；

(二) 所有預定包房，及床位之標籤，(見附

件一) 均應預先填妥，於客車到站時，

交與候班站長，按號插放。

(三) 旅客列車，如在夜間開行，主任或副司

，應親自上車，對於需用床位之旅客，

加以相當照料；

(四) 所有預定床位辦法，應切實照章辦理，

隨時登記(見附件二)並填用床位支配表，(見附件二)此表應公開陳列，以供衆覽，並對於各代售客票機關，亦應秉公辦理，不得有所偏私。

丁、代客儲存行李，代辦旅行代步，代客留言，

並代客設計及指導名勝遊覽程序膳宿，以及

各地風土人情習慣等事項。

戊、經收款項：

經收之款項，應由經收人詳細登記，逐日送

由主任稽核，並將經收款項交由站長轉解會計處。

(未完)

各 勵 淸 操 盡 除 積 習

命 令

3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六三號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號字第三四八六號

查二十四年九月案經本部通令各路，限於兩年內完成全

南口站電報練習生章仁壽，未經請假，擅不到班，殊屬有職守，應即撤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路職工識字教育，以第一年完成職工學校所在地，職工識字教育，第二年分區，完成全路散在地之職工識字教育在案，現各路對於職工識字教育，均未如期完成，殊屬不合，合亟

令仰自本學期起切實協助各校，並轉飭各廠、段，將不識字

職工派送入學，務期於最短期內，將全路職工識字教育，普

遍辦理完竣，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代 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代電 第四二〇號

長蘆李運使子實兄勋鑒，頃准惠函，欣悉駕從榮莅新任，回溯案司計政，深資臂助於扶輪，行見絜領謹綱，尤慶功成夫調鼎，海天東望，欣慰奚如，謹電復賀，維希恭察，弟張維藩段宗林叩處。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六二號

令王文昭

派王文昭充張蘇地畝段繪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公牘

財政部長蘆鹽運使公署函 長字第一號

事由：函為奉委代理長蘆鹽運使就職日期請查照

案奉

財政部秘字第二五三零號令開：

「茲調派代理北平印刷局局長李翰華代理長蘆鹽運使。此令。」

等因。奉此。本運使遵於八月二十九日就職任事。除分呈並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長蘆鹽運使李翰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三六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事由：頒發行車事變預防辦法，希轉飭各員工一體

恪遵由

案查關於督飭員工各勵精勤共弭行車事變一事，迭奉

局令申諭，異常注視，經以工字第一三四六號函，懇切詰誠

，通飭恪遵在案，查行車事變之消長，關係本路營業之盛衰，於路產路譽，以及國計民生，直接間接，均有密切之影響

奉八月十九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第三五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事由：遵諭會擬行車事變預防辦法簽請審核

，若不研求於平日，難以應變於臨時，未雨綢繆，斯為要緊，局座手諭，協會擬行車事變預防辦法，遵經會同車機兩處，擬具辦法六條，內容計分積極消極兩項，其關於積極者，多屬於事前之考查，以期有備無患，關於消極者，多屬於事後之補救，以期趨後懲前，茲已呈奉

○八月十九日 奉

調劑客車溫度，

以謀旅客舒適，

手諭內開：「查近日以來，列車屢次出軌，當時車工機各處既不能立即報告，而事變原因又未能查究誰屬，似此互相推諉，不但將來無防止辦法，且流弊所至將不堪設想，所有歷次出事原因，仰各處務即澈查明白具報，並追照前次局令報告辦法，不准推諉，不准逾期，否則局令將同具文，服務員工毫無警惕，前途危險，實難遠料也，仰即破除情面，擬具有效防止辦法，並嚴予查究重懲當事責任者一二，以防患未然為要。」等因，奉此

，查行車事變輕則延誤行車，影響路局，重則傷斃人命

，破壞路產，有形無形之損失，既重且鉅，故鐵路對於行車事變，首宜積極設法防止，以期防患於未然，至事變發生之後，尤須迅速查明致變原因，以定補救方案，並須將負責員工嚴加懲處，以警將來，庶幾出軌碰車等項事變，得以日漸減少，行車安全，日有保障，茲謹將上述辦法，縷陳於左：

甲，積極方面。

一、各項設備須隨時改善及檢查。查本路沿線，山路崎嶇，線路車輛，磨耗既劇，列車行駛，控制尤難，倘檢驗失時，保修欠妥，最易發生意外，故本路對於設備，宜極圖改善，以策安全，惟目前限於經濟狀況，不能以

現代化相期，故所有線路，橋樑，機車，車輛，軸尖，號誌等項，必須依照新訂事變預防方策，分別定期平時認真巡視查驗，如有瑕疵或磨耗過甚之處，應即妥為修理，最低限度，須保持安全狀態，免肇事端。

二、切實訓練員工，所有新編事變預防方策，有關行車規章，以及各處編印之「須知」等小冊，應由各段站主管員司，時時向有關員工，詳細講解，切實研究，務期員工均能了解爍熟，協力奉行，以防意外，而策安全。

乙，消極方面。

一、事變電報，須力求迅速及詳確，為迅速判明事變原因及責任，以便研究預防方策起見，遇有某處發生行車事變時，在事人員或主管段站，對於事變狀態，均須立即拍電報告，除事變原因特別複雜，確難即刻查明者外，並須先將肇事原因，及本部分應負責任，以及有關部分應負責任，要略陳述，不得稽延，尤不得推諉徇隱或有意規避。

二、事變報告表，須迅速詳為填造，各主管段長造送事變報告表時，務須遵照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五號局令，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分別填報，該報告表內須將肇事原因，責任屬誰，一一詳確敘明，不得曠徇推諉。

或逾期不報，違者即按新頒獎懲規則，嚴加懲處。

三、各處隨時派員密查，除以上各項外，各主管處更應隨時指派委員，赴沿線各站嚴密稽查，所屬員工，對於行車事變，如有隱藏不報，或捏報不實，或故意拖延情事，一經查明，即從嚴懲辦。

四、嚴懲負責員工，本路前以經濟支紓，積欠員工薪津員工偶有過失，處理每尚寬大，流弊所居，在上失於姑息，在下遂甘偷懶，雖經竭力整頓，仍有未能徹底之嫌，嗣後所有員工，如因疏忽肇事，應即按照行車事變員工獎懲規則，從嚴究辦，以懲玩忽，而儆將來，以上所擬預防行車事變各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稟核示遵，謹呈

副局長

工務處處長金濤

機務處處長楊毅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客類第十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事由：為修正使用臥具及賠償辦法第四條條文由

查車上旅客使用臥具及賠償辦法，業經規定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營客第三十一號傳單飭達，並載明於客車運輸附則第十二頁各在案。茲查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尚有未妥之處，特予修正如左：

四、「旅客損壞臥具在一英吋以內者，按下列定價四分之一數目賠償，一英吋以外，五英吋以內者，按定價半數賠償，五英吋以外者，按定價全部賠償，按全部賠償之損壞臥具，即歸旅客主有，臥具價目列下：」合行傳仰各遵照更正為要。

右傳知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

各列車長・查票員
計核課物品股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汝翼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事由：為土硝減按五等七折收費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對待旅客，務須和平，

試辦六個月傳仰遵照由

查本路沿線所產土硝，質租價廉，按四等收費，貨商難以負擔，現經皇奉鐵道部一〇〇一號有案電核准，改按五等七折收費，作為木路特價，自九月一日起實行，試辦六個月。除已於八月二十八日〇8二四五號電節之外，合行傳知，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 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抄送

本路會計處

各聯運路車務處或運輸課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

規範 (廿八) 郭誠

十，主要號誌，應設在軌道之右面，或中間高橋之處（指

橋之懸架高處而言）此項號誌設立之處，如與其他號誌，鄰接，舊須妥為裝置，使列車上人，易於辨別、不致混淆。

十一，幹路上之轉轍器，以及枝路上之進站轉轍器，若不與開車號誌，有彼此之連屬者（見第（八）節）或岔路上平常鎖閉之轉轍器，即須設有軌尖號誌

Weichensignal

十二，平行並列之軌道，須設立警標。Merkzeichen 註明軌道，可以至何處不致與其他軌道有危險，軌道與警標之距離，至少須有三公尺五。

第二十二款 區截段Streckendlocking

在車隊之繼續 Zugfolge 特別繁密之路上，其路段進車號誌，須與靠近區截站相連接。

第二十三款 站台 Bahnhof

(一) 旅客站台上之樓，按規矩高過軌面須有〇·七六公尺，或〇·三八公尺，然若有較少於〇·三八公尺高之站台，亦可准許，在灣道處外軌超高亦須注意。

(二) 旅客站台上之堅實物體（柱子等類）須距軌面三〇五公尺高，距軌道中心至少三公尺。（未完）